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75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2019年度全市农业保险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2019年度全市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8〕95号）精神，持续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不断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现结合实际，就做好我市2018-2019年农业保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解决

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服务农业现代化为方向，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核心，围绕深化农村金融保险服务，着力增加保险服务内容和产品供给，稳步提升保险服务水平，推动全市农业保险发展迈上新台阶。

## 二、主要目标

2018-2019年度，农业保险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巩固基本面、覆盖多领域、稳步提标准”。农业保险覆盖面与省定农业基本现代化要求相适应，主要种植业承保面保持在90%以上，主要养殖业做到应保尽保，高效农业保险保费稳定在60%以上。险种覆盖上继续涵盖农林牧渔等我市种植、养殖业主要品种；逐步探索保险责任由保障直接物化成本向完全成本、甚至基本收益转变，不断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进一步推进农机保险工作，不断提高覆盖面和保障水平；鼓励探索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目标价格保险、收入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保险和深化农村改革领域保险，促进农业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

## 三、工作要点

（一）继续巩固运营模式。2018-2019年度，全市农业保险工作继续按照“联办共保”模式，政府和保险公司的风险责任承担比例各50%。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大力培养农民的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和鼓励农民在享受惠农政策的基础上，自主自愿投保参保，协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的健康发展。

(二) 优化财政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推进以需求为导向的农业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由保障直接物化成本向保障完全成本、甚至基本收益转变。在重点保障主要种植（养殖）业保险前提下，实施高效设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 小麦，省以上财政补贴70%（15.4元/亩），常州市财政补贴5%（1.1元/亩），市财政补贴6.36%（1.4元/亩），镇财政补贴5%（1.1元/亩），农户承担保费的13.64%（3元/亩）；油菜，省以上财政补贴60%（13.2元/亩），常州市财政补贴5%（1.1元/亩），市财政补贴11.36%（2.5元/亩），镇财政补贴10%（2.2元/亩），农户承担保费的13.64%（3元/亩）。

2. 面向全体农户开办的、保险金额覆盖直接物化成本部分的水稻基础保险保费承担比例为：省以上财政补贴70%（19.6元/亩），常州市财政补贴5%（1.4元/亩），市财政补贴5.71%（1.6元/亩），镇财政补贴5%（1.4元/亩），农户承担保费的14.29%（4元/亩）。

3. 面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开办的农业大灾保险（水稻、小麦、玉米种植面积50亩及以上），具体保险条款、保险金额及费率以《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大灾水稻小麦玉米种植保险条款费率的通知》（苏农险办发〔2017〕5号）为准。大灾保险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财政补贴45%，省级财政补贴25%，农户自缴30%，市、县财政不承担补贴。符合条件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可以选择原已开办的基础保险

或者上述大灾保险产品进行投保，但不得重复投保。

4. 省、常州财政按照“总额控制、因素分配”原则，对各辖市高效设施农业保险的保费实行以奖代补，我市高效农业保费实行市级财政先行承担80%，镇和农户各承担10%。市财政局应根据补贴政策的变化，统筹安排上级保费奖励和本级保费补贴资金，严禁用政府保费资金结余抵顶次年保费收入预算。

5.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农机保险工作的通知》（溧农发〔2017〕18号）要求，加快推进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不断提高农机保险的覆盖面和保障水平。

（三）注重发展地方特色保险。对照省财政高效设施农业保险奖补目录，积极做好高效农业承保扩面和新险种试点工作。今年，继续推进内塘青虾养殖保险试点。春季虾每亩保险金额为1500元，保险费率4%，保险费每亩60元；秋季虾每亩保险金额2500元，保险费率6%，保险费每亩150元；保险费的补贴比例为市财政50%，镇财政30%，农户自交20%。

（四）创新服务新型经营主体。促进农业保险从农业生产领域逐步向“三农”其他领域拓展，积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保证保险、综合保险试点，多形式探索“银政保担企”联动合作模式；扩大土地确权成果运用，开展农村“两权”抵押保险试点。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履约保证保险试点，健全农村土地流转风险防范机制。制定完善优惠政策，优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价格型、收入型等农业保险试点，提高规模农业风

险保障水平。

（五）完善保险规范化经营机制。规范承保理赔管理，保险经办机构应严格执行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的“五公开、三到户”监管规定；落实承保情况、查勘定损结果、理赔情况公示和投保清单、理赔清单签字的“三公示、两签字”服务规范；实现承保分户、理赔损失和财务支付清单“三单一致”；理赔款及时、足额支付到户，严格执行赔款“零现金转账直赔到户”。结合工作部署推进、规范承保理赔运作、重点目标实绩、保险机构和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对经办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作为农险资金补贴和保险机构招标的重要参考。

（六）完善保险联动机制。强化部门横向联动。建立与气象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风险预警信息；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业保险联动机制，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战略，将无害化处理作为理赔的前置条件；建立与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的联动机制，密切关注水产养殖重点区域，鼓励开发商业性水产养殖保险，完善防灾减灾机制，帮助养殖户提高抗御风险的能力。强化条线纵向联动。建立市、镇、村大灾沟通协调机制，灾后应急处置、定损口径、理赔方案共商机制，重大事项会商报告机制等，进一步加强对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理赔人员和基层协保人员的联动协作管理。

（七）夯实农险服务体系。加强农险服务网点建设。保险机

构要在农险办指导下，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农险经办机构的基层网点应建设至重点中心镇；巩固农业保险镇服务站、村协保员全覆盖成果，农业保险镇服务站应达到与其功能充分发挥相适应的标准；鼓励保险机构在产业特色明显、业务量大的村专设农业保险服务点。加强农险人员队伍建设，保险机构应根据业务量，每个镇设立1-2名专职农险工作人员，根据业务需求市场化聘用镇、村协保人员。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市农险办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全市农业保险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市农险办要切实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制定本年度农业保险工作意见和工作方案，加强对基层工作的目标考核，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健全服务网络，充实服务队伍，提高服务水平。

（二）注重宣传。做好《农业保险条例》的宣传，严格落实《农业保险条例》的各项规定，共同做好贯彻落实工作。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送保险下乡活动，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农业保险；要有针对性地为种养大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开设保险讲座，印送保险资料，提供保险咨询等服务；要把农业保险与农业生产技术服务有机结合起来，让农户在接受技术服务的同时感受到农业保险的优越性。

（三）严格监督。着力构建农业保险监督体系，加强内部监

督、外部监督和社会监督。强化纪检、审计部门的监督力度，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对农业保险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管。要结合工作推进、财政补贴、规范理赔、服务体系等方面内容，定期开展农业保险经营情况督查。设立公开举报电话（87269324），畅通农民反映问题渠道，确保群众监督有效运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Wuxi Municipal Government Offic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溧阳市人民政府" (Wuxi Municipal Government) at the top and "办公室" (Office) at the bottom.

---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印发

---